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。

2.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806 会议室召开，

3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1 日